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所涉及的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42-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2
评估报告附件.....	2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规划、预测数据，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关于同意江苏苏美达所属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06 号)，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为此需对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26.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465.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160.7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01.19 万元，评估增值 140.42 万元，增值率为 1.72%。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所涉及的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苏美达能源”）

住 所：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光伏光电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奚佳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研发，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维护，太阳能电池板组装、销售，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新能源（光

伏，风电，生物质能）系统设计、咨询、施工及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云阳新能源”）

住 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4 日

登记机关：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站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企业概况：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本次出资已经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验资报告号为安徽求是审验资（2013）第 506 号。

2015 年 4 月 30 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由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67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资报告号为安智验资【2015】0030 号。

2015 年 12 月，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项目概况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宣杨村后道庄，距离宿州市区约 40

公里，该光伏发电项目总工分为一期（装机容量为 20MW）和二期（装机容量为 20MW），总容量为 40MWp，总占地面积约 1300 多亩。一期发电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二期发电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期为 6 个月，设计的生产运营期限为 25 年，2015 年 8 月初正式并网发电。

3.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	100.00
合 计	6,800.00	100.00

4.近几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近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5,718.29	6,226.77
固定资产	27,838.34	27,366.51
长期待摊费用	34.60	33.40
资产总计	33,591.23	33,626.67
流动负债	26,196.57	25,465.9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6,196.57	25,465.90
净资产	7,394.65	8,160.77

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1,334.14	1,393.16
减：营业成本	691.92	60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0.97	13.26
财务费用	-0.13	1.27
资产减值损失	7.80	6.8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加：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93.58	769.57
加：营业外收入	0.42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594.00	769.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594.00	769.57

评估基准日、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关于同意江苏苏美达所属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06 号)，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为此需对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

国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长期待摊费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26.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465.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160.7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估资产权属状况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有 3 项房产应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其所属的土地为租赁性质，故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关于同意江苏苏美达所属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国机资函[2016]106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权属依据

1.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 总包合同、设备购置发票;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基价);
2. 《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基价)
3. 《安徽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4. 企业提供的总包合同、协议等;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无法获得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企业净资产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付息债务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r)^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t：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t：预测期第t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明确预测期及预测期末资产价值的确定

(1)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预测期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生产周期 25 年确定。

(2)预测期末可回收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末，企业可回收的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等。对于预测期末的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按资产的可收回价值确定。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于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通过查阅相关合同、相关记录及原始凭证等资料，以经核实后的尚存受益额确定评估值。

2. 房屋建构筑物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勘察后了解，根据委估对象资产来源，特点和使用状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建筑工程重置全价 = 建安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1)建安综合造价的计算

鉴于被评估单位不能给评估机构提供相关土建工程的预决算材料及完整的施工工程合同，本次评估人员参考当地投资估算指标综合确定委估项目的建安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建筑物所在地区的地方政府规定，确定该建筑物的前期费用及其他工程费用。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该项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现行的贷款利率以建筑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为基数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典型建(构)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即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

构、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预计建(构)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率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3. 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综合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1)设备购置价

国产机器设备价格通过向生产厂家询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以及参考公司最近购置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通用设备主要依据《2016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参考相关的设备购置合同予以确定。

2)综合运杂费

首先查询设备的价格中是否包含设备运杂费，如不包含则根据销售企业与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能否集装箱、散装)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3)安装工程费

查询设备的价格中是否包含厂家上门免费的安装调试，如果不包含，则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综合测算确定其费用。

4)基础费用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否则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综合测算确定其费用或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5)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相关行政性事业收费文件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计价格[2002]125号
6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6)资金成本

根据投资规模及考虑装置建造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合理工期，贷款利率按照合理工期所对应的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7)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的增值税从设备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计算公式：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7×17%

可抵扣的设备运费增值税=运费×11%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相关财务资料、合同，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2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首先进行以下工作：

- 1.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
- 2.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料清单；
- 3.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结合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评估计划，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的评估队伍。

(二)现场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核实。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项目组成员于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20日，对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现场核实。核实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均提交了核实工作底稿。资产核实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工程合同资料、决算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审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員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现场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員对申报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1)对房屋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查阅了主要房屋建筑物的预(决)算书、施工图纸等，根据房屋的技术状况和检修记录填写房屋现场勘察记录表。

(2)设备类资产的核实：对机器设备，查阅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运行日志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的广泛交流，了解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查阅设备的运行和故障记录，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等，对重要的专用设备，在企业专业人員的配合下，进行了现场勘察。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历史数据及预测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产权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以明晰资产产权。对重大资产，评估人員通过核实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协议、相应购置发票等来核实其产权情况。

6.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四)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5.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土地租金保持目前水平，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评估报告结果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26.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465.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160.7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01.19 万元，评估增值 140.42 万元，增值率为 1.72%。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26.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900.54 万元，减值额为 726.13 万元，减值率为 2.1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465.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465.9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160.7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434.64 万元，减值额为 726.13 万元，减值率为 8.9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226.77	6,226.77	-	-
非流动资产	2	27,399.91	26,673.78	-726.13	-2.65
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7,366.51	26,640.38	-726.13	-2.65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资产	9	33.40	33.40	-	-
资产总计	10	33,626.67	32,900.54	-726.13	-2.16
流动负债	11	25,465.90	25,465.90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25,465.90	25,465.90	-	-
净资产	14	8,160.77	7,434.64	-726.13	-8.90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01.1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7,434.64 万元，两者相差 866.55 万元，差异率为 11.66%。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

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在上网电价、运营成本已基本确定的前提下，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8,301.19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取得经税务机关核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文件。但是根据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从事的光伏发电业务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序号12太阳能发电项目。故不能此评估在预测未来收益时对2015年-2017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按0%考虑，2018-2020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按12.5%考虑，2021年以后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按25%考虑。

(二)纳入评估范围中的3项房屋建筑物，由于所对应的土地均为租赁性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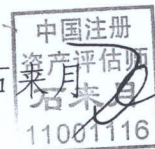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评估报告经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 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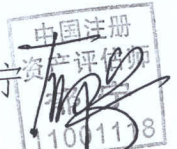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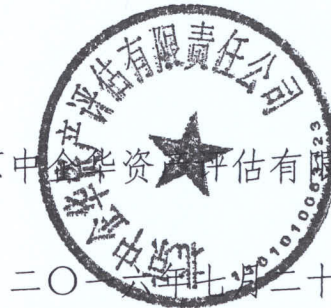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石



注册资产评估师：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报告仅供占有单位
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使用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资函（2016）106号

国机集团关于同意江苏苏美达所属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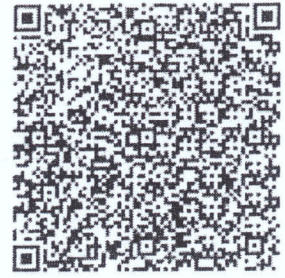
你公司《关于转让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所属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该项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予以确定。转让完成后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请你们严格按照国资委和国机集团关于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转让事项完成后，要求企业将转让后的相关资料报集团备案。

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6年7月21日



00002016070021906276
报告文号: XYZH[2016]NJA20238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4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2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anjing branch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128号
和泰国际大厦7层

7/F, Hetai International
Mansion, No.128, Shanxi Road,
Nanjing, Jiangsu, 210009,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25)83721886
telephone: +86(025)83721886

传真: +86(025)83716000
facsimile: +86(025)83716000

审计报告

XYZH/2016NJA20238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云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宿州云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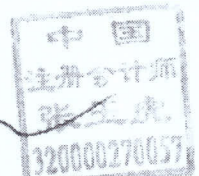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宿州云阳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宿州云阳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3,532,591.04	50,61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6	29,174,447.56	15,531,392.80
预付款项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29,560,625.51	31,600,867.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62,267,664.11	67,182,871.82
非流动资产：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原价	22	283,635,942.80	283,635,942.80
减：累计折旧	23	9,970,880.60	5,252,517.44
固定资产净值	24	273,665,062.20	278,383,425.3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		
固定资产净额	26	273,665,062.20	278,383,425.36
在建工程	27		
工程物资	28		
固定资产清理	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油气资产	31		
无形资产	32		
开发支出	33		
商誉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333,972.66	345,95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273,999,034.86	278,729,379.11
	39		
	40		
资 产 总 计	41	336,266,698.97	335,912,25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郑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2	—	—
短期借款	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付票据	46	164,347,500.00	164,347,500.00
应付账款	47	51,173,145.99	86,485,603.22
预收款项	48		
应付职工薪酬	49		
应交税费	50		
应付利息	51		
应付股利	52		
其他应付款	53	39,138,366.47	11,132,612.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其他流动负债	56		
流动负债合计	57	254,659,012.46	261,965,715.69
非流动负债：	58		
长期借款	59		
应付债券	60		
长期应付款	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专项应付款	63		
预计负债	64		
递延收益	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负 债 合 计	69	254,659,012.46	261,965,71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资本公积	73		
减：库存股	74		
其他综合收益	7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		
专项储备	77		
盈余公积	78	594,593.13	594,593.13
未分配利润	79	13,013,093.38	5,351,94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81,607,686.51	73,946,53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81,607,686.51	73,946,53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336,266,698.97	335,912,25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13,931,555.55	13,341,401.68
其中：营业收入	2	13,931,555.55	13,341,401.68
二、营业总成本	3	6,270,404.28	7,399,641.33
其中：营业成本	4	6,160,629.11	7,312,54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28,557.53	10,390.94
财务费用	8	12,659.58	-1,340.64
资产减值损失	9	68,558.06	78,047.20
其他	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7,661,151.27	5,941,760.35
加：营业外收入	14		4,170.94
减：营业外支出	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7,661,151.27	5,945,931.29
减：所得税费用	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7,661,151.27	5,945,93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	7,661,151.27	5,945,931.29
八、每股收益：	30	—	—
基本每股收益	31		
稀释每股收益	32		
	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588,30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1.36	4,9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588,428.54	4,938.6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40,98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92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05,185.98	9,7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453,096.09	9,7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35,332.45	-4,80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53,353.00	67,303,19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53,353.00	67,303,19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53,353.00	-67,303,19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6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3,000,000.00	6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3,000,000.00	6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3,481,979.45	-308,00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50,611.59	358,61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3,532,591.04	50,611.59
	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年1-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996,698.00						894,593.13		5,351,842.11	70,942,533.24		71,634,076.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96,698.00						894,593.13		5,351,842.11	71,634,076.48		72,428,11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1,842.11			5,351,8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计提和转回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三、年末所有者权益	139,993,396.00						1,789,186.26		10,703,684.22	142,486,266.48		143,175,382.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60,000.00	594,593.13		663.95									72,945,93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95									66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60,000.00												67,0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060,000.00												67,0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增加/减少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股利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7,060,000.00	594,593.13		663.95									1,067,655,257.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320981000201604080069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69041586X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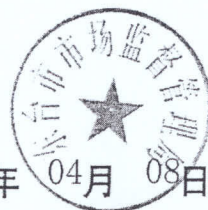
名 称	江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区光伏光电产业园内
法定 代表 人	奚佳杰
注 册 资 本	1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7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7月07日至*****
经 营 范 围	新能源科技研发，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维护，太阳能电池板组装、销售，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新能源（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系统设计、咨询、施工及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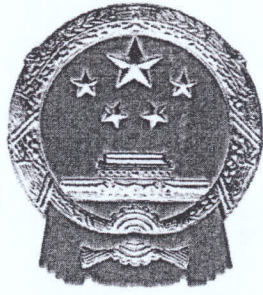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副本壹份

2016年 04月 08日





营 业 执 照



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078737571K

名 称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奚佳杰
注 册 资 本	陆仟捌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9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9月25日至2038年09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运营管理,农作物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15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房产权属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委估房屋建筑物共计 3 项，建筑面积 874.60 平方米，为我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我公司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为我公司所拥有，如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出现纠纷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0 日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7月10日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我公司股权项目，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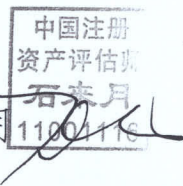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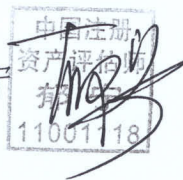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以2016年0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石来月



注册资产评估师：郁宁



2016年7月25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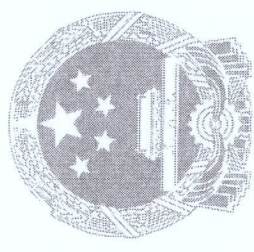
权忠光

机构名称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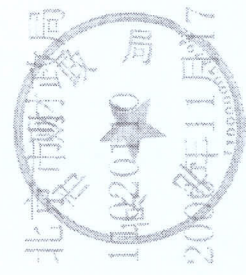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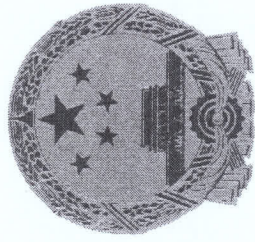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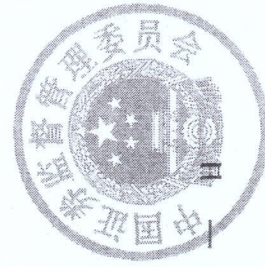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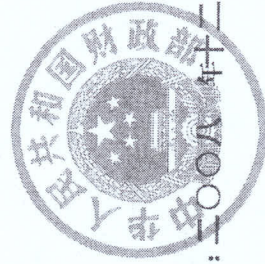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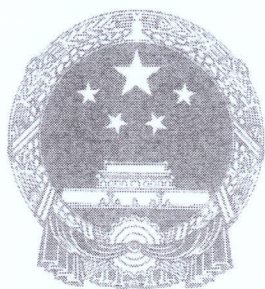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序列号:00002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5092155

名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16年12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1116



姓名: 石来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04630709061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3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7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1118



姓名: 郝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304691122064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3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